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建議更換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原因，孫京林先生（「孫先生」）已於2025年11月6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即時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敬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關注。

孫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其為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及公司治理水準不斷提升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楊秉華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作為董事的任期將自其獲股東大會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楊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楊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不時實行的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

楊先生的簡歷

楊秉華先生，45 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楊先生於 2011 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歷任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部長，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主任。過去三年，楊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70）非執行董事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9）董事。楊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按本公司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